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广东省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广东省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经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授权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管委会”或“甲方”）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5年5月30日签署《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协议”）（见2015年6月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2、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以供汽为主，主要满足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企业生产所需。基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推进我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3]661号）提出的“积极推进在建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的政策指引，经双方协商，本协议把项目名称由原来的热力项目（见2015年5月28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正名为热电联产项目（项目最终以政府有关批复文件为准）。

3、根据协议，甲方同意乙方接管曲江经济开发区内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宇公司”）2010年5月7日与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合同书》项下所有权利与义务，由乙方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生产热源、蒸汽、余热发电。骏宇公司对本项目的经营权由乙方接管，具体接管事宜及费用由乙方与骏宇公司自行协商。

4、2015年6月23日，公司在韶关市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见2015年6月25日公告，公告编号：

2015-102)。

5、根据协议，本项目投资规模为约3亿元人民币（以最终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对应的项目规模为3×60t/h循环流化床锅炉+2×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现因经济形势，园区招商情况难以预计，经公司研究，决定将项目规模变更为3×60t/h中温中压循环流化锅炉+2×3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分二期建设，因此项目总投资额度变更为1686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同时，项目名称由协议约定的“热电联产项目”变更为“集中供热项目”。（变更说明见本公告“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的“（二）对外投资项目预计基本情况”。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信息情况

名称：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预1区

法定代表人：张蓐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电力生产、热力供应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外投资项目预计基本情况

1、本项目总投资概算约16864万元，拟新建3×60t/h中温中压循环流化锅炉+2×3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概算13858万元，建设2×60t/h中温中压循环流化锅炉+1×3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二期将根据

园区蒸汽发展情况适时启动建设 1×60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锅炉+1×3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以最终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变更说明：

（1）项目规模变更说明：根据项目投资协议（见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本项目投资额约 3 亿元，对应的项目规模为 3×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因经济形势，园区招商情况难以预计，经公司研究，决定将项目规模变更为 3×60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锅炉+2×3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分二期建设，因此项目总投资额度变更为 16864 万元。

（2）项目由“热电联产项目”变更为“集中供热项目”说明：项目因发电量不大，主要考虑自用，但需省级主管部门审批，所需时间长，为满足政府要求的时限实现供热，因此，项目一期暂考虑集中供热，不发电上网。

2、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建设期：一期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10 个月内建成。

4、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韶关市是粤北工业重镇，工业建设基础设施完备，工业企业高度密集，污染严重，具备建设大型集中供热项目的条件。鉴于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正处于起步阶段，前期热负荷较小，后期不断有新企业入园，热力需求量也有逐年增加的趋势，本集中供热项目有必要采取分期、分步建设，一期建设 2 炉 1 机，第二步建设 1 炉 1 机，以保证该项目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曲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集中供热项目，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满足园区热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大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存在的风险

（1）现阶段煤炭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如煤炭价格上涨，虽然可以通过约定

的调价机制将上涨部分的成本传递给用户，但可能存在调整不同步或不能到位的情况，影响项目预期业绩。

(2) 烟气排放标准未来有可能提高，项目环保治理投入可能增加。

(3)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的热力供应，开发区内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将影响本项目供热收入。

(4) 环评、土地、立项批复等手续的办理进度将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5) 该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和规模、收益率、回收期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应以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

3、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1、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